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8月6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数智时代的过劳问题及其法律因应

前沿聚焦

田野

累,正在成为现代人的普遍感受与共鸣,全社会的过度劳动问题令人忧心。“过劳”作为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问题由来已久,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过劳呈现出独特的新态势。如果说经济和劳动的数智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那么如何解决数智技术异化导致的过劳加剧问题,就是数智时代法律必须认真面对和积极回应的挑战。

四次工业革命时代的过劳样态

(一)蒸汽时代的过劳

瓦特改良蒸汽机开启了蒸汽时代,随着大机器工厂取代手工作坊,第一次工业革命轰轰烈烈地展开。然而,工人过劳的情况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改观,先进的机器不过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新工具。在巨大的压力下,资产阶级被迫作出一定程度的妥协,这促成了现代意义上劳动法的诞生。

(二)电气时代的过劳

电气时代的过劳体现出新的特征,在工作时间的长度被法律严格限定的情况下,雇主对工人在单位时间内劳动强度的控制不断加强。电力支持下的福特制流水线作业加快了工作节奏,劳动者不断重复单一任务,导致身心疲惫。

(三)自动信息化时代的过劳

计算机、机器人等自动化工具的采用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劳动者的双手,但也带来了新的过劳问题,其对劳动者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导致更多的脑力消耗,体力性过劳向脑力性过劳转变。

(四)数智时代过劳的新样貌

第一,过劳的普遍性。从低端劳动者到从事脑力劳动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广泛的人群都存在过劳问题。

第二,过劳的隐蔽性。即数智时代的过劳常表现为“自愿”过劳,而其背后的推手其实是雇主借助大数据分析实施的算法控制和科技狠活“洗脑”。

第三,精神性过劳问题突出。既往时代的过劳更多体现为生理性过劳(包括体力性过劳和脑力性过劳),即长时间工作造成身体的生理疲惫累积而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缓解。在数智时代,紧张、焦

虑则日益成为过劳的新变种。

第四,过劳与过剩并存,过剩刺激过劳。数智技术在规训一部分劳动者“自愿”超强度工作的同时,使另一部分劳动者丢掉了饭碗。大量过剩劳动力形成的产业后备军,对在职劳动者产生隐形的竞争压力,敦促其更好地表现以保住难得的工作机会,这又反过来使过劳加剧。

数智时代过劳的成因

(一)工作时间与私人时间边界的模糊化

数智时代到来之前,在传统的工作模式下,工作时间与私人生活的边界还是相对清楚的,下班之后就是私人时间。然而当数智时代到来时,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工作的自主性增强,工作时间日益弹性化,工作与私人生活的时间界限变得愈发模糊难辨。其中,平台经济下新业态形态的工作时间模糊化问题尤为突出。

(二)数智驱动薪酬制的负面影响

首先,在数智化薪酬机制下,劳动报酬的数量由算法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生成。其次,借助大数据和算法分析,资本能够对劳动报酬的成本支出进行更精准的控制,最大限度地确保付出的每一分钱都不被浪费。最后,实时的绩效评估和动态薪酬制对劳动者构成巨大压力。

(三)算法管理的重压

首先,算法权力失衡导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实力鸿沟扩大,是过劳的根源。其次,算法管理使用工关系的性质模糊化,就业的不稳定、不安全,权益保障的不足,是过劳滋生的土壤。最后,算法管理营造的压抑工作环境易导致劳动者紧张焦虑,形成精神性过劳。

数智时代过劳的法律治理

数智时代的过劳问题不是某项单一制度能够解决的,必须建构多个制度相互协同的过劳治理体系。

(一)底线控制:数智化背景下劳动基准的革新

由于工作时间的长短与过劳有紧密的直线联系,因此控制工作时间显然是治理过劳的首要切入点。第一,工作时间概念的正面界定。在数智时代工作时间日趋模糊化、碎片化的背景下,为了避免工作对私人生活时间的过度侵蚀,宜采用相对宽松的认定标准。第二,确立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记录义务。数智化一方面带来了工时计算的难题,另一方面也提供了用以破解这些难题的技术手

段。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时间台账,清晰完整地记录工作时间,劳动者有查询权,该台账可作为判断劳动者工作时长及是否过劳的重要证据。第三,完善休息规则。为避免数智化将休息时间切割成支离破碎的片段,影响实际休息的效果,立法应明确每日连续休息的最短时间。除了休息时间的长度,休息的间隔也很重要。

(二)对劳动者赋权:以离线权为路径的自救

在加班文化盛行的时代,通过立法明确宣布、倡导离线权,对于营造尊重休息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氛围意义重大。可考虑采取分步走的策略,运用多元化手段逐步确立离线权。第一,通过集体协商方式确立离线权。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进行协商,将离线权纳入集体合同,是确立离线权的重要路径。第二,通过行业自律的方式确立离线权。相关行业应当通过行业协会出台行为守则等方式,使尊重劳动者离线权成为一种行业自觉。第三,有关主管机关应及时出台离线权的规则指引,作为软法弥补当下刚性立法缺位的不足。第四,作为终极选择,立法应当确立离线权。

(三)对用人单位课以义务:以预防过劳为导向的算法善治

从技术角度看,算法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是导致过劳的罪魁祸首。因此,应有针对性地建构以预防过劳为导向的算法向善义务体系。用人单位负担一系列的算法治理义务,构成一个完整的义务群:第一,算法适恰性义务。第二,确保算法透明可释的义务。第三,算法的风险评估义务。第四,算法的人力监督义务。

(四)数智时代过劳救济的两条道路

第一,数智时代过劳救济的工伤保险进路。应当用动态发展的眼光看待过劳立法问题。在数智时代过劳加剧的新形势下,关于过劳工伤立法的讨论应当被重启并转化为行动。

过劳工伤立法的瓶颈在于认定标准模糊、因果关系不好证明,但并非不能突破。从实质标准来看,确因工作原因遭受事实上的损害是工伤认定的核心。同理,如果劳动者因长期受到高压的数智化管理而陷入不能缓解的身心疲惫,也符合工伤的实质性标准。更进

一步,对过劳的认定可尝试采用分类分层的方案,在立法上逐步推进。首先,死亡是过劳损害的最高级别,相对易于认定。其次,是与长期承受压力相关的身理性疾患,可事先承认心脑血管疾病型过劳构成工伤,之后再逐渐向身体其他疾患扩展。最后,是心理性、精神性过劳疾患,如焦虑症、抑郁症等。对于过劳是否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判断,则应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个案裁量。

第二,数智时代过劳救济的侵权法进路。从损害要件来看,数智时代过劳的损害可从人格权中找到权利基础和规范依据。在一定情况下,身心疲惫达到一定程度的,可构成对健康权的损害。此外,休息权也是过劳救济的潜在权利基础。

因果关系认定难是数智时代过劳侵权责任成立的最大障碍。与一般的侵权行为不同,算法侵权本质上是一种规则侵权。在数智时代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已经不体现为自然法则意义上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规律性联系,而是更多地体现为一种相关关系。过错要件的证明也是数智时代过劳侵权认定的一个难题。考虑到职场算法的高风险性,算法侵权的归责原则应向有利于劳动者的方向倾斜。

建立和完善数智时代的过劳治理机制,是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是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社会法体系完善的重要一环。可从劳动基准的底线控制,对劳动者赋权,对用人单位课以算法善治义务,对过劳损害进行救济等多个维度,建构数智时代过劳的法律治理体系,借法律之力矫正数智技术的异化。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3期)



范九利(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这些年,你们在西法大完成了破茧成蝶的精彩蜕变,自豪地把积极乐观、坚毅勇敢,志愿服务的家国情怀、奉献精神,沐浴“老延安”优良传统培育起的“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优良品格装进毕业行囊,踏上人生新航程。这些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学校因为我们共同的努力而一点点变好,你们的拥护和热爱始终是西法大锲而不舍、接续奋斗的内核动力。

我欣喜地看到,你们接过老一辈的接力棒,

毕业典礼致辞

拥抱时代之“变”

作为内地生源选择了赴疆赴藏,更多的毕业生选择到西部、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此时此刻,我们可以骄傲地说:西法大青年,无愧时代,西法大青年,无愧使命,你们在学校88年的历史上留下光彩的一项。

新时代是一个充满挑战、充满希望、充满机遇的时代,“变化”是新时代的永恒主题。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你们要以辩证的思维和眼光,深刻把握“百年变局”中“变”与“不变”的时代规律,坚持从改造和提升自我的角度出发,探索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识变、应变、求变的进阶之路,专注心中的每一念,脚下的每一步,蹄疾步稳奔向时代星海。作为校长,我以“拥抱时代之‘变’”为题,与你们分享几点感悟,也作为给你们们的毕业寄语。

拥抱变化,是顺势而谋、兼济天下的红色传承。流淌在血液里的红色基因,指引一代代西法大人在时代流沙之上坚定前行。回溯历史,服务人民是西法大人最深沉的精神底色。88年前,毛泽东同志在陕北公学开学典礼上讲,“我们要造就大批的民族革命干部,他们是有革命理论的,他们是富于牺牲精神的,他们是革命的先锋队”。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为你们实现人生理想、成就自我提供了广阔天地。面对千载难逢的时代际遇,“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精神,“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是学校给予你们的最强信心、最足底气。要始终与党同心、跟党走,始终讲政治、讲法治,顺时而谋、乘势而上,将个人轨迹融入国家发展的宏大叙事,勇当先锋队、突击手,以青春为笔,在时代巨画中勾勒最绚烂的人生轨迹。

拥抱变化,是知常明变、守正创新的奋斗激情。你们要时刻牢记,生活无常才是恒常,风浪不会改变河流的流向,追求绝对安全的避风港只是一时的安稳。要在恒常中认识和发现希望,迎接和创造机会,以创新的锐志深耕专业,把奋斗激情融入强国建设的伟大实践,在时代的浪中勇立潮头。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在风云激荡中御风而行、逐浪前进。要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既要站得住脚,又要仰得起头,善于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看准了便加油干,敢于下笨功夫、苦功夫,练真本领、硬本领,要以视野格局打破认知藩篱,淬炼服务大局、东西互鉴的国际视野,让西法大

智慧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亮丽色彩。

拥抱变化,是乐观豁达、行有所止的自我坚持。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激发全球科技之变。大模型推理、多模态生成、智能体发展,可能会冲击法律职业,影响我们的价值判断,超强韧性是我们应对变化的强大自信。要经得住诱惑,恪守自律自省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让纪律规矩化为行动自觉。要不断调整自己的偏差、发现真实自我。只要坚持向内求、向外看、向前走,你就会发现平静安宁就藏在日常平淡琐屑、柴米油盐的烟火气中。往后的日子,要心力茁壮,纵使深陷泥泞、前路渺茫,依然要挺直脊梁、奋力前行,用不屈的斗争宣示:西法大人,能行。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催人奋进的伟大时代,我们开创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人生旷远辽阔,你们要在未来的舞台上绽放出绚丽的青春风采,书写更加辉煌的青春篇章,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母校是你们永远的精神港湾、坚强后盾。

(文章为作者在西北政法大学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致辞节选)

法界动态

2025人工智能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上海市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主办的以“人工智能伦理与法治”为主题的2025人工智能法治论坛在上海举行。

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姜平表示,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深刻重塑产业格局并进而影响千行百业的关键时期,探讨人工智能的伦理准则规范和法治秩序构建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论坛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旨在搭建伦理准则和法治实践的桥梁,凝聚更多智慧和共识。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肖凯表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司法科技正在重塑法律实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从类案智能检索、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到裁判风险预警、司法资源智能调配,人工智能已渗透法律运行的全流程。华东政法大学在人工智能法学领域持续深耕,围绕“人工智能法学”加强交叉学科建设,推进涉外法治领域的法律科技深度运用,愿与各方深化合作,为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表示,在法治轨道上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以人为本的治理框架,是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机遇的必然选择。本次论坛深刻回应时代命题,体现了法学界与科学界的责任担当。上海政法学院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与法治交叉领域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希望与各界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伦理与法治的融合发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书院制社区化育人工作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为进一步深化书院制社区化改革,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一体化推进书院育人工作,近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书院制社区化育人工作研讨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柯林胜表示,书院育人工作要同学校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人力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方案,增强工作实效,切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他提出,要完善育人机制,构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建立学生成长与发展的促进机制,探索实施学生成长与发展学分制,加强素养类通识课程的系统化、规范化建设,不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增强育人合力,推进学部(学院)专业教育体系和书院学生成长发展体系建设,强化书院与学院双协同、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双融合、课内培养与课外教育双联动、学院教师和书院辅导员双互动,实现知识传授、素质培育、能力提升的有效衔接与有力贯通;要优化师资配置,完善学业导师实施细则,深化专业教师“全员导师制”,切实提升学业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就业指导等工作成效;要提升育人内涵,立足书院学生学科特点,积极搭建学生素质拓展平台,拓宽育人视野,共享育人资源,凝练育人品牌,构建“一院多品”的文化格局,形成百花齐放的书院育人沃土。

“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源流与脉络”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日前,中国法律史学会2025年年会暨“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源流与脉络”学术研讨会在辽宁沈阳举行。与会人员在围绕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红色法治文化的阐释与弘扬、涉外法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促进法律史研究的发展完善提供了智慧与力量。

沈阳师范大学校长杨松表示,沈阳师范大学历经74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备的教师教育体系和独具特色的办学格局,在学科建设、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法学院经过30余年的砥砺前行,形成了以法律文化和涉外法治为特色的学科体系。“中国法治现代化”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引领,本次研讨会的举办,将进一步增加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激活传统智慧,增强法治认同,构建文化自信,为世界法治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比较民事诉讼法学方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2025年“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第五期)研究生暑期学校开班仪式暨比较民事诉讼法学方法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本期暑期学校主题为“基本权利保护视野下的民事诉讼”,旨在拓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视野,加强跨学科对话,进一步推进比较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暑期学校统筹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林表示,暑期学校为学生开启了观察国际法律界的窗口,她强调了方法论对于比较研究的重要意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表示,十几年来中国法学界大致确立了法释义学的基本研究范式,即以本国现行法为基本素材,通过法律解释,为司法实践提供体系化方案。该范式决定其具有自主性和本土化的特点。他强调,比较法研究“求同以始,求异以终”,唯有如此反复循环,比较法研究才能对我国法学研究给予更大启发。